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5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50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政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劉政明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卻為獲得提供金融帳戶供收取娛樂城款項即可賺取每期新臺幣（下同）8至12萬元之報酬，即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威正」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成員約定，由劉政明將其分別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向中華郵政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向連線商業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林威  
02 正」驗卡，待驗卡通過後即可獲得8至12萬元之報酬，其即  
03 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6時，依「林威正」指示將王道、郵局  
04 及連線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其雲林縣○○市○○路00○○號  
05 之居所門口鞋櫃上，而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並  
06 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告知予  
07 「林威正」，而將上開3帳戶提供予「林威正」使用。而  
08 「林威正」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9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0 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11 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  
12 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  
13 「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  
14 示之金額至如附表「轉帳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轉入之款  
15 項均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劉政明即以此方  
16 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並隱  
17 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案經林東澤、潘政華、陳淑吟、劉佩晴、盧佳醇、王○妍、  
19 謝佩真、楊皓羽、魏綾儀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  
20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政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23 承不諱（見偵卷第31至38頁、本院金訴卷第79至95頁），並  
24 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2日王道銀字第2025  
25 560991號函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王道帳戶交易明  
26 細、掛失紀錄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27至33頁）、中華郵政  
27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2日儲字第1140051627號函暨郵局帳  
28 戶帳戶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35至4  
29 3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30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31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5 (二)被告提供其本案王道、郵局帳戶資料予「林威正」，供「林  
06 威正」先後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係以一提供本案王道、  
07 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林威正」對附表所示之告  
08 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各該告  
09 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  
10 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  
11 詐欺取財、洗錢，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不諱，  
19 業如前述，檢察官於偵查中未曾傳喚被告到庭，而致被告就  
20 本案犯罪事實未能有自白之機會，此不利益自不能歸責予被  
21 告，且被告於警詢時即坦認係為獲取報酬，遂將本案王道、  
22 郵局及連線帳戶資料提供予「林威正」驗卡使用，已就本案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供述詳實（見偵卷第31  
24 至38頁），應寬認合於上開偵、審自白之規定，又被告供  
25 稱：本案有約定報酬，但沒有收到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85  
26 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無繳交  
27 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8 之減刑規定，爰依法減輕之，並與前揭減刑事由依法遞減  
29 之。

30 (四)又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31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11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3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4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5 由。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本案詐欺集團允諾  
17 之利益，即任意將本案王道、郵局、連線帳戶資料提供予本  
18 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告雖非實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其任由  
19 王道及郵局帳戶遭「林威正」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使  
20 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  
21 流，不僅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  
22 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  
23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酌告訴人  
24 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併科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而被  
25 告雖與告訴人潘政華達成調解，然並未履行調解內容，又其  
26 雖表達有與本案其他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卻於本院所安排  
27 之調解期日未能出席，以致與告訴人陳淑吟、劉佩晴、盧佳  
28 醇、謝佩真、魏綾儀均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  
29 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各1份、本院114年9月23日公務電  
30 話紀錄單1紙（見本院金訴卷第105至106、143、147頁）存  
31 卷可證，是難認被告有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自難

01 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02 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  
03 微，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其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之  
04 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5 陳之家庭狀況、智識程度、經濟情況（見本院金訴卷第92至  
06 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7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意旨雖對  
08 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然本院審酌上情後認檢察官之  
09 求刑略嫌過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說明。

####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2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13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5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16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7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供述其未能獲得報酬，業據  
18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85頁），又無  
19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  
20 本案王道、郵局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  
21 罪所得宣告沒收。

22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帳戶內告訴人轉入之  
24 款項，係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  
25 而該些款項多數皆經轉出，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  
26 洗錢財物，仍為被告之掌控下，是就轉出金額部分，若對被  
27 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馬嘉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帳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東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以巴哈姆特網站、通訊軟體LINE與林東澤聯繫，佯稱商品無法下單，並傳送假冒好賣+官方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連結予林東澤，復謊稱需配合實名認證作業云云，致林東澤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IPASS MONEY帳號密碼，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款項。	114年2月16日15時55分許	29,885元	王道帳戶	1.告訴人林東澤114年2月1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9至45頁) 2.告訴人林東澤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4頁) 3.告訴人林東澤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95至101頁) 4.王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3頁)
2	潘政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潘政華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傳送假冒好賣家之網站連結予潘政華，復謊稱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潘政華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5時50分許	19,123元	王道帳戶	1.告訴人潘政華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7至48頁) 2.告訴人潘政華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21頁) 3.王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3頁)
3	陳淑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9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陳淑吟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傳送假冒嘉里大藥物流之網站連結予陳淑吟，復謊稱需簽署託運條款云云，致陳淑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5時47分許	49,985元	王道帳戶	1.告訴人陳淑吟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49至50頁) 2.告訴人陳淑吟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44頁) 3.告訴人陳淑吟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39至142頁) 4.王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3頁)
4	劉佩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劉佩晴聯繫，佯稱商品無法完成訂購，並傳送假冒賣貨便之網站連結及假冒客服人員之LINE帳號連結予劉佩晴，復謊稱需簽署金流協議云云，致劉佩晴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6時52分許	27,985元	王道帳戶	1.告訴人劉佩晴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1至52頁) 2.告訴人劉佩晴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78頁) 3.告訴人劉佩晴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61至177頁) 4.王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3頁)
5	盧佳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5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盧佳醇聯繫，佯稱賣場無法下標，並傳送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LINE帳號連結予盧佳醇，復謊稱需簽署三大協議方能交易云云，致盧佳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5時56分許	23,123元	王道帳戶	1.告訴人盧佳醇114年2月22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3至54頁) 2.告訴人盧佳醇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95頁) 3.告訴人盧佳醇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95頁) 4.王道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3頁)

6	王○妍 (00年00月生,無證據證明劉政明知悉其年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王○妍聯繫,佯稱訂單遭凍結,並傳送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王○妍,復謊稱需要帳戶認證云云,致王○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6時15分許	29,983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王○妍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5至57頁)</li> <li>2.告訴人王○妍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5頁)</li> <li>3.告訴人王○妍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217至226頁)</li> <li>4.告訴人王○妍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畫面截圖1份(偵卷第227頁)</li> <li>5.郵局帳戶帳戶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份(本院金訴卷第35至43頁)</li> </ol>
7	謝佩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謝佩真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傳送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謝佩真,復謊稱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謝佩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7時4分許	41,033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謝佩真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9至61頁)</li> <li>2.告訴人謝佩真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59頁)</li> <li>3.告訴人謝佩真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251至257頁)</li> <li>4.郵局帳戶帳戶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份(本院金訴卷第35至43頁)</li> </ol>
8	楊皓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楊皓羽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傳送假冒嘉里大榮物流之網站連結予楊皓羽,復謊稱需簽署貨運條款方可寄件云云,致楊皓羽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6時27分許	49,885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楊皓羽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63至69頁)</li> <li>2.告訴人楊皓羽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83頁)</li> <li>3.告訴人楊皓羽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285至291頁)</li> <li>4.郵局帳戶帳戶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份(本院金訴卷第35至43頁)</li> </ol>
9	魏綾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魏綾儀之父親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並傳送假冒嘉里大榮物流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魏綾儀之父親,復謊稱需配合驗證作業云云,致魏綾儀之父親、魏綾儀均陷於錯誤,由魏綾儀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6日16時43分許	29,987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魏綾儀114年2月16日警詢筆錄(偵卷第71至73頁、第303頁)</li> <li>2.告訴人魏綾儀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15頁)</li> <li>3.告訴人魏綾儀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309至315頁)</li> <li>4.郵局帳戶帳戶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1份(本院金訴卷第35至43頁)</li> </ol>